

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5 案、第 6 案結果

投票日期：97年03月22日（星期六）

編號	投票權人數	有效票數 C					無效票數	投票人數	投票人數對 投票權人數 百分比 G=E/B	投票結果			
		同意票		不同意票		合計				D	E=C+D	通過	否決
		C1票數	百分比C1/C	C2票數	百分比C2/C								
第 5 案	17,313,854	5,529,230	94.01	352,359	5.99	5,881,589	320,088	6,201,677	35.82		V		
第 6 案	17,313,854	4,962,309	87.27	724,060	12.73	5,686,369	500,749	6,187,118	35.74		V		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，投票人數達全國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，即為通過。
投票人數不足上開規定數額或未有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，均為否決。通過與否決，於各該欄位內打 "V"。
- 二、公民投票第 5 案主文：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，取代中華民國，台灣成為國際孤兒。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，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，您是否同意政府以「台灣」名義加入聯合國？
- 公民投票第 6 案主文：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，名稱採務實、有彈性的策略，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、或以台灣名義、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，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？